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 刘瑞涵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6833301 传真: 0755-36833307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2.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 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260 万立方米/日, 属 I 等大(1)型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 580230 万元。 | 2023. 6 -在建 | 902. 2510 61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6. 26 |
| 深圳湾区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南山区 | 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 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 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 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 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 | 2021. 4 -在建 | 769. 7656 64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4. 30 |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计划总投资约 64.81 亿元(已拍地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46.4 亿元(已拍地部分),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3.17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 29.6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97.61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约 86.38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120 米。 | 2021. 8 -在建 | 429. 6286 36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8. 30 |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盐田区 | 项目规划建设 3.99 公里廊桥式人行栈桥串联大小梅沙。项目涵盖主线公园建设、支线开发建设及林地绿化提升三部分。 | 2025. 8 -在建 | 420. 4992 3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8. 4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 深圳市福田区 | 本项目总规模 50 万 m³/d, 除臭规模 67 万 m³/h, 本工程污泥处理规模为 150t/d, 污泥在厂界经脱水处理至含水率≤40%。 | 2023. 2 -在建 | 320. 1479 78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2. 9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765001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2.251061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9

验证码: 216352962708258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原水合字 2023 年第 00053 号

KJ-2023-0130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合同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260万立方米/日，属Ⅰ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水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项目投资总概算5802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5289.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310.54万元，预备费27630.02万元。

2 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

按监理人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通知，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相关土建施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装配、保管，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初步分析等。隧洞穿越建(构)筑物的第三方监测应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如无法取得权属人认可的，则需委托权属人认可的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2 工作内容

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受隧洞穿越影响或洞室开挖影响的工程建筑物或毗邻建筑物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干线隧洞、支线隧洞、道路、高架、管线、民房、地表等，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评定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安全影响；对监测范围内建筑物遭破坏界定责任时，提供科学的数据和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和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3 第三方监测标准和依据

(1) 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4-2018)；《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9742-2000)；《工程测量

规范》(GB50026-2020)等;

(3) 其它监测技术要求: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4 服务质量要求

2.4.1 满足《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

2.4.2 当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 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按照《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双方在本协议签章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4 第三方监测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

第三方监测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壹分元 (人民币小写: ￥9022510.61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部分小写: ￥8511802.46 元, 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贰元肆角陆分, 增值税税金部分小写: ￥510708.15 元, 大写: 伍拾壹万零柒佰零捌元壹角伍分), 税率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参照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结算时统一进行扣减。

4.2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他:

责任分别承担。

6 项目服务团队

6.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裴洪军;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704190419;
专业职称: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联系方式: 13631655051。

6.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2。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7.1.1 发包人权利

(1) 决定与检查权

- 1) 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 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 2)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 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迟延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 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直至终止合同, 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减, 并可依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GN5E8T

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滨河大道2001号深港影视创意园9

楼原水公司909-9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1375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219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

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

座1110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105595

传真: 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xiao.ji@swpd.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2)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J-2021-0034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发包人(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臻湾汇，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9/11 号线）及白石四道，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现状为板房，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水准测量等级二等水准测量。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 项目宗地号T207-0055地块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包括运营中地铁2、9、11号线相应区间、车站的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 ①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 ②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 ③水位观测; ④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⑤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⑥支撑应力; ⑦立柱桩沉降; 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 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 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 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甲方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10月31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4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697656.64 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 一、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点 | 6 | 600.00 | 3600.00 | |

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 栋 B3601

1110

同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091275

电 话：0755-258904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955109228886666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30 日

朱飞

(3)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KJ-2021-0068

合同编号: SSTK-HT-2021-139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仅供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
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西侧，深汕大道北侧，西起圳美绿道、东至产业路英达斯瑞公园，计划总投资约 64.81 亿元（已拍地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46.42 亿元（已拍地部分），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3.17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 29.6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61 万平方米（已拍地部分约 86.38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20 米。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含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等）；周边土体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的沉降变形监测；水位监测；在建建筑物沉降监测；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1）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3)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4)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5) 根据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要求，布置水位观测孔；
(6) 基坑周边土体侧向变形监测；
(7) 内撑轴力系变形和内撑竖向支撑桩变形监测；
(8)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9)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

5.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 |
| 2 | 《工程测量标准》 | GB50026-2020 | 国家标准 |
| 3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JGJ8-2016 | 行业标准 |
| 4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 GB 50021-2001 | 国家标准 |
| 5 |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 DBJ/T15-20-16 | 广东省标准 |
| 6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50202-2018 | 国家标准 |
| 7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 JGJ 120-2012 | 行业标准 |
| 8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 SJG05-2020 |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4296286.36 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259468.22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壹佰元叁角肆分，小写：¥4053100.34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零贰分，小写：¥243186.02 元，增值税税率 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3. 中标下浮率： $53.33\% = (1 - 4036818.14 / 8648940.5) * 100\%$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场、测绘、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价/基准价）（不含不可竞争费）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监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内部黑名单。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99996A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4)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8-04-01-634174003001

标段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0.4992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7-16



查验码： JY202507106779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KJ-2025-0055

| | |
|---|---------------|
| 盐 | 项目编号:2025- |
| 工 | 合同编号:业合字-6519 |
| 务 | 流水号:10057 |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位于深圳市重点区域—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3.99公里廊桥式人行栈桥串联大小梅沙。项目涵盖主线公园建设、支线开发建设及林地绿化提升三部分。主线公园建设含改造提升1.64公里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新建2.235公里架空人行栈桥（标准段人行栈桥、跨越式桥梁、非标桥、栈桥节点、休闲驿站、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消防系统、标识、成品家具）、其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边坡治理等）；支线开发建设0.82公里，含新建0.51公里贴地段登山道（规划郊野径衔接现状半山公园带园路），翻新0.31公里现状登山道（华大至星海长廊郊野径）；林地绿化提升包括绿化修复（施工界面修复区域约1.5万平方米）、林相提升（主线近景林相提升区域约7.2万平方米）、林地抚育区域约40万平方米，林地清表。

计划立项：在山海连城梅沙半山径项目计划中列支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其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任务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范围及工作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路基监测、桥梁监测、边坡监测;

(2) 监测工作自本项目中标开始, 直至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标准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最新监测技术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的全过程监测项目等工作。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 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 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 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零肆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 小写: 人民币 420,499230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 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 即本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420,499230 万元, 如最终结算价在 420,499230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 如超过 420,499230 万元, 则按

420,499230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合同结算上限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造价以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45.10%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 45.10%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第一批）》中的监测收费标准计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45.10%确认新增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中标下浮率= (1-投标总价/标底总价) *100%=45.10%。

②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

③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且甲方取得政府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后，在 1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乙方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在每月 10 日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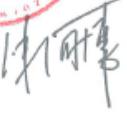
15.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15.5 附件：

1、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

帐号：4100970004000403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4日

(5)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78-03-091693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0.14797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明

日期: 2023-01-05

查验码: 32021423751760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水合字2023年第161号

合同编号: KJ-2023-0018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本项目总规模 50 万 m³/d，其中提标扩容规模 20 万 m³/d，扩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AOA 工艺。除臭规模 67 万 m³/h，采用“生物除臭为主，化学洗涤、干式过滤及光催化氧化为辅”的处理工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水质净化厂内的生产构筑物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控系统安装工程、辅助建筑物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除臭工程和污泥处理系统工程等。

本项目建成后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出水水污染排放物常规监测指标瞬时浓度达到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64—2020）B 标准（其中 TN≤8mg/L），年度平均浓度达到 A 标准（其中 TN≤5mg/L）。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025-2016）中的较严值。本工程污泥处理规模为 150t/d（包含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和洪湖水质净化厂），污泥在厂界经脱水处理至含水率≤40%。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沉降测量，基坑桩顶水位位移及基坑桩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等。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说明:

1、监测时间:各监测项目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且不应少于两次。

在开挖卸载急剧阶段,开挖深度在5米范围内,每两天监测一次,开挖深度在5~10m范围,应每天监测一次。底板浇筑时间后:7天内每两天监测一次;7~14天范围内,每三天监测一次;14~28天范围内,每五天监测一次;28天后,每十天监测一次;基坑开挖完成且变形稳定后的观测间隔时间不超过15天。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2、风险提示: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施工图纸及规范。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施工完成并在地下室外墙与支护桩之间土方回填后结束。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1039日历天,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即开始土方开挖,至基坑回填到地面标高结束。根据本项目施工计划,第一阶段基坑施工约552天,第二阶段基坑施工约247天,第三阶段240天,具体监测周期以现场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的最终确认为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3201479.78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为¥3020263.94元,增值

税金额为 181215.8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名单价的项目, 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 如: 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实际发生工作内容在清单中的, 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 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清单中的且该项内容也不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中的, 则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费, 结算时以经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或测量数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范围内的, 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工程结算时, 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 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 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 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 内容应包括当日监



甲方: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二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

园支行

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

合同定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 工程设计输水规模 260 万立方米/日, 属 I 等大(1)型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 580230 万元。 | 2023.6-在建 | 902.251061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6.26 |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南山区 | 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 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 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 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 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 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 | 2021.4-在建 | 769.765664 | 合同签订日期 2021.4.30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765001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2.251061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9

验证码: 216352962708258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原水合字 2023 年第 00053 号

KJ-2023-0130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合同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内容：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14号），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深圳境内的配套工程。工程主要任务是将西江来水在深圳境内进行合理的分配，提高西部片区供水保障。工程设计输水规模260万立方米/日，属Ⅰ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分水支线、深圳分干线连通隧洞、配套管理中心等。

项目投资总概算58023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5289.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310.54万元，预备费27630.02万元。

2 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

按监理人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通知，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监测相关土建施工，仪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装配、保管，监测仪器的检验和率定，现场监测设施的埋设和安装，负责合同期的观测、维护和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的及时整理整编和初步分析等。隧洞穿越建(构)筑物的第三方监测应取得权属单位认可。如无法取得权属人认可的，则需委托权属人认可的安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2 工作内容

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受隧洞穿越影响或洞室开挖影响的工程建筑物或毗邻建筑物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干线隧洞、支线隧洞、道路、高架、管线、民房、地表等，为业主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评定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安全影响；对监测范围内建筑物遭破坏界定责任时，提供科学的数据和报告。具体监测项目和内容详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3 第三方监测标准和依据

(1) 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2)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764-2018)；《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19742-2000)；《工程测量

规范》(GB50026-2020)等;

(3) 其它监测技术要求: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

2.4 服务质量要求

2.4.1 满足《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

2.4.2 当监测数据发生异常时, 应当提高监测频率: 按照《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自双方在本协议签章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4 第三方监测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

第三方监测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壹分元 (人民币小写: ￥9022510.61 元)。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部分小写: ￥8511802.46 元, 大写: 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零贰元肆角陆分, 增值税税金部分小写: ￥510708.15 元, 大写: 伍拾壹万零柒佰零捌元壹角伍分), 税率以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参照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结算时统一进行扣减。

4.2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他:

责任分别承担。

6 项目服务团队

6.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裴洪军;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704190419;
专业职称: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联系方式: 13631655051。

6.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详见附件2。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7.1.1 发包人权利

(1) 决定与检查权

- 1) 有权检查承包人的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服务成果, 包括查阅本项目相关监测记录、现场巡查记录、视频等文件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
- 2)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 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提交迟延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 发包人可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直至终止合同, 相应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减, 并可依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GN5E8T

地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滨河大道2001号深港影视创意园9

楼原水公司909-9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13759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30000219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

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

座1110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105595

传真: 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xiao.ji@swpd.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第三方监测

技术报告

(2025年第07期)

2025-07-01 至 2025-07-3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





项目名称：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3KJ0052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肖佳军

技术专用章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肖佳军

编 写：周洁辉 郑平安 王有明

(2)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J-2021-0034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发包人(甲方):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臻湾汇，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9/11 号线）及白石四道，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现状为板房，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水准测量等级二等水准测量。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 项目宗地号T207-0055地块基坑施工过程监测及相邻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包括运营中地铁2、9、11号线相应区间、车站的变形监测。

2.2 监测内容: ①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 ②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 ③水位观测; ④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 ⑤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⑥支撑应力; ⑦立柱桩沉降; 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 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 详见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 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甲方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暂定)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2023年10月31日(暂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4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 (¥7697656.64 元)。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单价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 一、基坑监测部分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 点 | 6 | 600.00 | 3600.00 | |

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3GD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 栋 B3601

1110

同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091275

电 话：0755-258904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955109228886666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4月 30 日

朱飞

证 明

| | | |
|--------|---|---|
| 项目名称 |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 建设单位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承接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金额 | 769.765664 万元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项目概况 | <p>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南山区白石三道以南，其西侧为已基本完建的臻湾汇，南侧紧邻红树湾南站（9/11 号线）及白石四道，东侧为规划中央绿轴及规划地铁 29 号线，现状为板房，北侧为白石三道及在建神州数码，西北角距地铁 2 号线约 32m。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3.6 万平，北侧拟建 3 层地下室，南侧拟建 2~3 层地下室及地铁换乘区间，拟建主体基坑深度约 18.5m~22m，塔楼坑中坑深度约 7.7m，基坑支护方案为咬合桩加内支撑，基础形式暂定为桩基础，土石方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临近运营中的地铁 2、9、11 号线区间及车站，基坑围护结构与地铁围护结构共墙或可能非常贴近，基坑开挖过程对周边沉降要求非常严格，保护好地铁运营安全是本项目重难点。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p> <p>监测内容：①基坑周边路面及道路沉降；②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变形；③基坑周边水位观测；④基坑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⑤基坑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⑥基坑支护应力；⑦基坑立柱桩沉降；⑧地铁隧道、地铁轨道及车站、出入口等监测。</p> | |
| 项目服务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裴洪军、曹梦成 |
| | 技术负责人 | 刘士虎 |
| | 主要技术人员 | 刘小玲、熊寻安、车永和、赵晨、曾魁、黄顺强、尤江、肖佳军、王建立、蒙韵、何辉、张柯、尉巍、杨雷、林振通、韩葵、杨正平、袁军、黄永健、郑康新、赵晨、赖福森、刘涛、周洁辉 |
| 履约情况 | <p>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p> <p>建设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p> | |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核/审查：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赵晨 周洁辉

系统解决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商
民生水务·生态水务·智慧水务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地铁监测)

总结报告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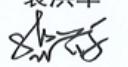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立项号：2021QT0015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裴洪军 曹梦成



批 准：李柱 

审 定：熊寻安 

审 核 / 审 查：刘小玲 

校 核：车永和 曹梦成

编 写：赵晨 周洁辉



2.3 其他

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号



此审计报告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icpa.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03PKAJSM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审计报告 | |
| 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1 |
| 利润表 | 3 |
| 现金流量表 | 4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
| 财务报表附注 | 7 |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该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汇编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467,035.77 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 |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p>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p> <p>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深水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p> <p>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p> <p>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6,079,321.74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1,054,100,762.6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6,398,890.53元。</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复核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账款原因调查分析，并基于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p> <p>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结合深水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p> |

四、其他信息

深水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水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169 号华中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Beijing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Dongshih-Jianghan Building,
No. 16 Jianguo East,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5月5日

审计报告共 4 页第 4 页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551,540,665.19 | 515,477,089.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六、2 | 2,466,416.00 | |
| 应收账款 | 六、3 | 6,079,321.74 | 5,765,482.0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六、4 | 4,069,130.59 | 9,660,166.74 |
| 其他应收款 | 六、5 | 42,076,995.44 | 16,349,265.66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六、6 | 737,701,872.07 | 747,405,678.2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54,034,401.03 | 1,293,566,676.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7 | 46,525,474.35 | 36,299,096.5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六、8 | 59,000.00 |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六、9 | 42,469,856.59 | 82,225,442.10 |
| 在建工程 | 六、10 | 87,808,012.28 | 45,388,874.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六、11 | 19,876,919.69 | 29,836,281.09 |
| 无形资产 | 六、12 | 65,615,325.81 | 69,221,505.3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13 | 12,028,567.91 | 39,813,904.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4 | 48,366,100.01 | 28,141,529.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22,749,256.67 | 330,985,633.29 |
| 资产总计 | | 1,676,783,657.70 | 1,624,552,310.04 |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440301000102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成
440301000102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晶辉
44030100010232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1 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六、15 | 2,511,600.00 | |
| 应付账款 | 六、16 | 322,017,864.01 | 258,909,211.06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六、17 | 167,780,877.62 | 173,097,315.22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8 | 70,575,163.60 | 73,943,493.06 |
| 应交税费 | 六、19 | 66,918,239.16 | 61,430,047.51 |
| 其他应付款 | 六、20 | 120,515,323.13 | 116,423,833.6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21 | 25,629,052.80 | 28,467,199.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六、22 | 10,059,683.45 | 10,506,127.7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85,097,207.77 | 672,796,928.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六、23 | 8,152,242.21 | 16,145,034.59 |
| 预计负债 | 六、24 | | 5,500,000.00 |
| 递延收益 | 六、25 | 536,928.48 | 295,184.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六、14 | 61,032.46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750,203.15 | 21,940,219.27 |
| 负债合计 | | 794,758,010.92 | 694,737,147.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六、26 | 171,600,000.00 | 13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六、27 | 437,546,756.49 | 477,146,756.4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六、28 | 33,430,250.45 | 33,430,250.45 |
| 未分配利润 | 六、29 | 239,448,639.84 | 287,238,155.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82,025,646.78 | 929,815,162.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76,783,657.70 | 1,624,552,310.04 |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晶辉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六、30 | 750,467,035.77 | 823,481,805.13 |
| 减: 营业成本 | 六、30 | 498,975,354.31 | 516,635,093.10 |
| 税金及附加 | 六、31 | 2,210,320.91 | 4,099,834.71 |
| 销售费用 | 六、32 | 14,357,758.06 | 13,138,902.77 |
| 管理费用 | 六、33 | 105,332,229.60 | 104,732,852.87 |
| 研发费用 | 六、34 | 33,875,444.71 | 34,262,028.62 |
| 财务费用 | 六、35 | -4,407,251.73 | -15,314.50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1,242,840.22 | 1,758,034.14 |
| 利息收入 | | 5,797,550.75 | 1,950,265.17 |
| 加: 其他收益 | 六、36 | 6,334,493.99 | 10,984,477.1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7 | 5,476,377.82 | 7,223,337.69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476,377.82 | 7,220,344.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8 | -1,212,379.16 | -161,050.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9 | -133,952,733.37 | -52,436,699.4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40 | -38,015.50 | -89,826.4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3,269,076.31 | 115,248,646.05 |
| 加: 营业外收入 | 六、41 | 5,255,509.78 | 5,042,003.33 |
| 减: 营业外支出 | 六、42 | 82,733.95 | 187,329.9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8,096,300.48 | 120,103,319.47 |
| 减: 所得税费用 | 六、43 | -12,810,784.60 | 13,655,599.3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285,515.88 | 106,447,720.17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285,515.88 | 106,447,720.17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285,515.88 | 106,447,720.17 |

公司负责人:

朱博闻
34010005142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340100051429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340100051429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60,250,123.44 | 735,628,043.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868,543.95 | 54,660,159.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99,118,667.39 | 790,288,202.3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8,619,848.39 | 196,293,116.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15,863,207.98 | 333,305,182.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0,002,149.93 | 41,397,795.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971,177.62 | 79,334,183.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6,456,683.92 | 650,130,278.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2,661,983.47 | 149,957,924.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35,6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72,984.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30.68 | 20,491.4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030.68 | 2,729,155.5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1,749,724.42 | 92,028,493.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75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6,499,724.42 | 92,028,493.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6,487,693.74 | -89,299,338.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4,024,905.6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94,024,905.6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760,355.93 | 9,542,105.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3,752,936.0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4,000.00 | 14,731,905.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8,147,291.98 | 24,274,011.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8,147,291.98 | 169,750,894.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1,973,002.25 | 220,409,480.41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63,199,006.61 | 242,789,526.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31,226,004.36 | 463,199,006.61 |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晶辉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4 页





编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32,000,000.00 | 477,146,756.49 | | | | 33,430,250.45 | 287,238,155.7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929,815,162.66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32,000,000.00 | 477,146,756.49 | | | | 33,430,250.45 | 287,238,155.72 |
| 三、本年度盈余公积（减少以“-”号填列） | 39,600,000.00 | 39,600,000.00 | | | | -47,789,515.88 | -47,789,515.8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85,515.88 | -5,285,515.8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2,504,000.00 | -42,504,000.00 |
| 1. 提盈余公积金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42,504,000.00 | -42,504,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9,600,000.00 | -39,6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39,6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1,600,000.00 | 437,546,756.49 | | | | 33,430,250.45 | 239,448,639.84 |
| | | | | | | | 882,025,646.78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华

周国华

朱伟

周国华

周国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审计报告 | |
| 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1 |
| 利润表 | 3 |
| 现金流量表 | 4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
| 财务报表附注 | 7 |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标使用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UN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路101号华能大

Zhongshen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No.101, Huafeng Building, Hua'an
Road, Futian District,

电话 Tel: (0755)33315465
传真 Fax: (0755)33315466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如该附注所述，后附的深水规院财务报表系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共 4 页第 1 页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9。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6,538,227.94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5,971,461.73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1,179,985,513.40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23,804,393.66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基于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p>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审计报告共4页第2页



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04月23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审计报告共4页第4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425,959,531.28 | 561,640,665.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六、2 | | 2,466,416.00 |
| 应收账款 | 六、3 | 15,971,461.73 | 6,079,321.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六、4 | 2,946,405.31 | 4,069,130.59 |
| 其他应收款 | 六、5 | 58,807,547.08 | 42,076,935.4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六、6 | 756,180,519.44 | 737,701,872.0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259,865,464.84 | 1,354,034,401.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7 | 53,474,582.59 | 46,525,474.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六、8 | 59,000.00 |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六、9 | 205,322,517.73 | 42,469,856.59 |
| 在建工程 | 六、10 | 2,295,504.72 | 87,808,012.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六、11 | 11,121,949.26 | 19,876,919.69 |
| 无形资产 | 六、12 | 66,631,365.41 | 65,615,325.81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13 | 9,098,032.19 | 12,028,567.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4 | 65,956,758.18 | 48,366,10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13,959,710.08 | 322,749,256.67 |
| 资产总计 | | 1,673,825,174.92 | 1,676,783,657.70 |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和林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1 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六、15 | 6,022,574.00 | 2,511,600.00 |
| 应付账款 | 六、16 | 407,617,441.87 | 322,017,864.0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六、17 | 189,076,772.53 | 167,780,877.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8 | 79,777,914.37 | 70,575,163.60 |
| 应交税费 | 六、19 | 61,142,052.16 | 66,918,239.46 |
| 其他应付款 | 六、20 | 39,584,973.12 | 120,515,223.1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六、21 | 18,526,002.38 | 25,629,057.80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六、22 | 11,401,639.55 | 10,059,682.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13,149,369.98 | 786,007,807.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六、23 | 6,213,654.62 | 8,152,242.21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六、24 | 506,879.06 | 536,928.4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六、14 | 1,709,414.82 | 61,032.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429,948.50 | 8,750,203.15 |
| 负债合计 | | 821,579,318.48 | 794,758,010.9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六、25 | 171,600,000.00 | 171,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六、26 | 437,546,756.49 | 437,546,756.49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六、27 | 33,430,250.45 | 33,430,250.45 |
| 未分配利润 | 六、28 | 209,668,849.50 | 239,448,639.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52,245,856.44 | 882,025,646.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673,825,174.92 | 1,676,783,657.70 |

公司负责人：

牛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林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2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六、29 | 666,538,227.94 | 750,467,035.77 |
| 减：营业成本 | 六、29 | 478,505,269.37 | 498,975,354.31 |
| 税金及附加 | 六、30 | 3,402,868.62 | 2,210,320.91 |
| 销售费用 | 六、31 | 16,416,594.88 | 14,357,758.06 |
| 管理费用 | 六、32 | 99,389,508.50 | 105,332,229.60 |
| 研发费用 | 六、33 | 33,273,154.99 | 33,875,444.71 |
| 财务费用 | 六、34 | -5,750,789.86 | -4,407,251.7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869,411.52 | 1,242,840.22 |
| 利息收入 | | 6,895,987.28 | 5,797,550.75 |
| 加：其他收益 | 六、35 | 15,055,320.33 | 6,334,493.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6 | 4,904,992.20 | 5,476,377.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949,748.45 | 5,476,377.8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44,756.25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7 | 940,276.10 | -1,212,379.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六、38 | -107,406,103.13 | -133,952,733.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9 | 8,678.79 | -38,015.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5,195,214.27 | -23,269,076.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40 | 4,718,067.09 | 5,255,509.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41 | 241,568.78 | 82,733.9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0,718,715.96 | -18,096,300.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42 | -10,938,925.62 | -12,810,784.6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779,790.34 | -5,285,515.8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779,790.34 | -5,285,515.8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779,790.34 | -5,285,515.88 |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冬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和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96,044,928.28 | 660,250,123.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95,115.6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865,733.27 | 38,868,543.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40,505,777.15 | 699,118,667.3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88,618,563.85 | 178,619,848.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06,001,717.54 | 315,863,207.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7,775,214.03 | 30,002,449.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140,987.73 | 51,971,177.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1,536,483.15 | 576,456,683.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8,969,294.00 | 122,661,983.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01,640.2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328.70 | 12,030.6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32,968.91 | 12,030.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5,834,723.09 | 91,749,724.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01,000.00 | 4,7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8,935,723.09 | 96,499,724.4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7,802,754.18 | -96,487,693.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4,482,940.59 | 13,760,355.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69,411.52 | 43,752,936.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352,352.11 | 58,147,291.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352,352.11 | -58,147,291.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4,185,812.29 | -31,973,002.25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31,226,004.36 | 463,199,006.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7,040,192.07 | 431,226,004.36 |

公司负责人:

朱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冬雷梅





公司編制單位：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年末余额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1,600,000.00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1,600,000.00 | | | |
| 三、本期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1,600,000.00 | | | |

公司名稱

七言令六工集卷一

-16-

卷之三

卷之三

230

10

十一

十一

编 制 单 位：深 圳 市 水 务 管 道 设 计 施 工 有 限 公 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益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32,000,000.00 | | 477,146,756.49 | | | | 33,410,250.45 | 287,238,155.72 | 929,815,662.6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32,000,000.00 | | 477,146,756.49 | | | | 33,410,250.45 | 287,238,155.72 | 929,815,662.6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600,000.00 | | -39,600,000.00 | | | | -47,789,515.88 | -47,789,515.88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285,515.88 | -5,285,515.88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2,504,000.00 | -42,504,000.0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2,504,000.00 | -42,504,000.00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9,600,000.00 | | | | -39,6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39,600,000.00 | | | | -39,6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1,600,000.00 | | 437,536,756.49 | | | | 33,430,250.45 | 239,448,639.84 | 882,025,646.78 |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 博

冬 雷 梅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6 页



(3) 2024 年财务报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7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48—5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Y9WW7KLH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5〕406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规院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报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水规院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公司的财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丘焕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07-707-1234

上年年末数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536,440,726.24 | 425,959,531.28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16 | 19,284,943.02 | 6,022,574.00 |
| 应收账款 | 2 | 24,894,094.92 | 15,971,461.73 | 应付账款 | 17 | 448,531,438.05 | 407,617,448.00 |
| 预付款项 | 3 | 1,225,262.00 | 2,946,083.81 | 合同负债 | 18 | 172,993,467.44 | 172,993,772.53 |
| 其他应收款 | 4 | 60,327,340.56 | 58,807,547.08 | 应付职工薪酬 | 19 | 82,421,557.41 | 79,777,914.37 |
| 存货 | | | | 应交税费 | 20 | 64,864,612.02 | 61,142,052.1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其他应付款 | 21 | 69,082,457.69 | 39,584,973.12 |
| 合同资产 | 5 | 721,212,772.56 | 756,180,519.44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 | 15,949,789.53 | 18,526,002.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 | 10,388,085.09 | 11,401,639.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83,516,350.25 | 813,149,369.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44,100,196.28 | 1,259,865,464.84 | 非流动负债 |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优先股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 | 54,525,396.30 | 53,474,582.59 | 永续债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 | 59,000.00 | 59,000.00 | 租赁负债 | 24 | 921,880.14 |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固定资产 | 8 | 229,846,065.07 | 205,322,517.73 | 预计负债 | | | |
| 在建工程 | 9 | | 2,295,504.72 | 递延收益 | 25 | 148,000.03 | 506,879.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 | 577,375.01 | 1,709,414.82 |
| 油气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使用权资产 | 10 | 3,707,750.83 | 11,121,949.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47,255.18 | 8,429,948.50 |
| 其中：数据资源 | 11 | 68,093,666.74 | 66,631,385.91 | 负债合计 | | 885,163,605.43 | 821,579,318.48 |
| 开发支出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 | 171,600,000.00 | 171,600,000.00 |
| 商誉 | | | | 资本公积 | 27 | 437,546,756.49 | 437,546,756.4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 | 9,290,006.80 | 9,098,032.19 | 减：库存股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 | 68,111,142.13 | 65,956,758.1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 | 945,969.93 | | 专项储备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34,578,997.80 | 413,959,710.08 | 盈余公积 | 28 | 37,557,223.67 | 33,430,250.45 |
| 资产总计 | | 1,778,679,194.08 | 1,673,825,174.92 | 未分配利润 | 29 | 246,811,608.49 | 209,668,849.50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93,515,588.65 | 852,245,856.44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778,679,194.08 | 1,673,825,174.9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朱博闻
44035308102600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分院有限公司使用
雷梅第41页 共51页

仅供深水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3031078800
证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会企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620,300,153.25 | 666,538,227.94 |
| 减: 营业成本 | 1 | 413,577,142.09 | 478,505,269.37 |
| 税金及附加 | 2 | 3,267,221.69 | 3,402,868.62 |
| 销售费用 | 3 | 15,261,170.78 | 16,416,594.88 |
| 管理费用 | 4 | 97,995,101.33 | 99,389,508.50 |
| 财务费用 | 5 | 33,025,696.61 | 33,273,154.92 |
| 其中: 利息费用 | 6 | -1,288,383.78 | -5,750,000.00 |
| 利息收入 | 7 | 820,229.23 | 669,520.52 |
| 加: 其他收益 | 8 | 2,611,869.54 | 6,895,987.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2,617,414.51 | 15,055,320.33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6,279,584.93 | 4,904,992.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1 | 1,752,584.28 | 4,949,748.4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 | 209,636.69 | 940,276.1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 | -22,799,062.65 | -107,406,103.1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 | 3,825.99 | 8,678.7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 | 44,773,604.00 | -45,195,214.27 |
| 营业外收入 | 18 | 200,127.90 | 4,718,067.00 |
| 营业外支出 | 19 | 1,731,953.43 | 24,688.72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 | 43,241,778.47 | -49,938,959.96 |
| 减: 所得税费用 | 21 | 1,972,046.26 | -10,938,925.6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41,269,732.21 | -29,779,790.34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 41,269,732.21 | -29,779,790.34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9.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3.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1,269,732.21 | -29,779,790.3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和林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第1页 共51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42,856,071.66 | 596,044,928.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6,932.78 | 2,595,115.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19,609.94 | 41,865,733.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5,572,614.38 | 640,561,563.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65,196,657.51 | 188,614.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03,321,070.97 | 306,001,717.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8,101,567.13 | 37,775,214.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32,297.54 | 59,140,987.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21,251,593.15 | 591,536,483.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4,321,021.23 | 48,969,294.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6,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228,771.22 | 1,101,640.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2,494.90 | 31,328.7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51,451,266.12 | 45,968.9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7,328,018.75 | 45,834,723.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46,000,000.00 | 3,101,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03,328,018.75 | 48,935,723.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1,876,752.63 | -47,802,754.1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61,215.73 | 5,769,411.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61,215.73 | 15,352,352.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61,215.73 | -15,352,352.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76,683,052.87 | -14,185,812.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7,040,192.07 | 431,226,004.3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93,723,244.94 | 417,040,192.07 |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雷海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和林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4403630615200
第51页 共51页



表变动变益权者所有

2024年度

卷之六

雷
冬梅

朱博聞

本办法所称水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为防治水文地质灾害而进行的工程措施。

公司公報

“中建深基水务和环境”旗下
中建深基水务有限公司
中建深基环境有限公司
中建深基环境有限公司
中建深基环境有限公司